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務作業標準表單

結算驗收證明書

E-4-05-1

填發日期：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A1061166		廠商名稱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316日曆天(主體工程)+90日曆天(試運轉)		履約地點		高雄市烏松區		
開工日期		107年1月31日		預定竣工日期		108年8月4日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39天		
實際竣工日期		108年8月4日		開始驗收日期		108年10月5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8年11月27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天		不計違約金天數		0天		
				應計違約金天數		0天		
逾期違約金		0元		其他違約金		0元		
契約金額		新台幣貳伍佰玖參萬元整(\$25,930,000元)						
增減價款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2,245,885	107年10月16日	271,717	108年1月14日			
	減少金額	1,099,078	簽准	178,644				
	次別	第四次		第五次		結算		合計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0	108年12月20日	2,517,602
	減少金額					2,376,504	簽准修正	3,654,226
	驗收扣款		0元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貳仟肆佰柒拾玖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整(\$24,793,376元)					
驗收意見		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 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會計室 採書面審核監辦 臨時工程員羅曉青 政風室 採書面審核監辦 科員鍾怡棻						(機關印信) 股長許乃慧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除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